

佛山市城市节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众征询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佛山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顺利开展，规范我市节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佛山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佛府办函〔2019〕24号），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资金来源

节水专项资金主要由非居民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资金和市财政安排的其他节水专项资金构成。

二、资金使用原则

（一）节水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遵从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及报账等相关规定。

（二）市财政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视年度节水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统筹合理安排当年度节水专项资金。

三、资金使用范围

节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一）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政策研究与评估；节水管理业务系统研发与运维；用水定额及各类节水标准制定；节水各项规划编制；节水型城市创建；节水科研投入。

（二）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水回用和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相关节水设施建

设与改造。

（三）节水宣传教育与培训。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新闻媒体宣传及举办节水展览等；节水技术、设备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广普及；组织各类与节水相关的培训活动。

（四）节水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完成创建并经认定公布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等给予奖励。

（五）市政府决定的与节水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资金申请与使用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根据全市城市节水工作的需要，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项目纳入相应的项目库管理。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每年的7月底前，根据项目库中项目的轻重缓急，编制下一年度节水资金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

（三）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四）财政预算经年度人大批准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规定申请和使用节水专项资金。

五、监督管理

（一）节水专项资金使用应以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为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节水项目的实施和项目验收，并按相关要求对项目达标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

关资料和资金拨付意见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节水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市财政局应加强对节水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两部门定期对节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价。

（四）对虚假、冒领、挪用节水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用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追缴相关款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